

人权法学/法制史

近代广东妇女 权利研究

以20世纪20—30年代中期的情形为例

向仁富◎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近代广东妇女 权利研究

以20世纪20—30年代中期的情形为例

向仁富◎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分析了 20 世纪 20—30 年代广东妇女争取权利的背景, 主要包含了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的背景分析; 阐述了广东妇女为争取各项权利所作的努力, 包括争取受教育权、经济平等权、婚姻自由和平等的权利、争取参政权、保护弱势群体女性的权利等; 通过比较, 总结了广东近代女性争取权利的特点: 广东女性取得了相当的法律上的权利, 但是同实际权利相比较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广东妇女争取权利的斗争缺乏统一领导; 广东妇女争取权利的运动有很强的从属于民族民主战争的工具性的价值; 而且广东妇女争取权利的斗争也有相当突出的“男性特色”。克服其中存在的缺陷, 有利于后世女性权利的争取与保护。

责任编辑: 蔡 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广东妇女权利研究/向仁富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5130-2031-2

I. ①近… II. ①向… III. ①妇女—权利—研究—广东省—近代 IV. ①D44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0993 号

近代广东妇女权利研究

以 20 世纪 20—30 年代中期的情形为例

JINDAI GUANGDONG FUNÜ QUANLI YANJIU

YI 20 SHIJI 20—30 NIANDAI ZHONGQI DE QINGXING WEILI

向仁富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24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字 数: 200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

责编邮箱: caihong@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2.5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ISBN 978-7-5130-2031-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摘 要

20 世纪 20—30 年代广东妇女追求自身权利的历程是近代“人权”大潮中的重要一环，也是近代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广东妇女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和社会地位等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厘清广东妇女权利的相关情形，有利于我们清晰地把握当时广东妇女权利的历史风貌和基本特点，同时也可以看到其存在的缺陷，对至今仍然存在的妇女权利问题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反思历史，总结经验教训以资于当代的人权建设。

本书试图对 20 世纪 20—30 年代广东妇女追求自身权利的情形予以探讨，并力图反映近代广东妇女权利的特点。全文共分为七个部分：

第一章分析了近代妇女权利产生的历史背景及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一方面是近代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是受近代西方人权、女权思潮影响的产物，同时中国社会的反传统因素也为妇女权利的产生提供了本土资源。

第二章以阐述 20 世纪 20—30 年代广东妇女的受教育权情形为中心，追溯了近代以来妇女受教育权的相关情形，指出 20 世纪 20—30 年代广东妇女受教育权的兴起具备了相对较好的舆论环境和政治环境，广东亦因此举办了诸多不同形式和层次的妇女教育，但是广东妇女教育的政治主导性和功利性的缺陷也暴露无遗。

第三章阐述了近代广东妇女争取经济权的努力。文章阐述了妇女争取经济权利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对“自梳女”现象从经济视角进行了分析；也探讨了广东妇女在国民党领导下取得的诸如《妇女运动决议案》、《工厂法》和 20 世纪 30 年代国民党民法《继承编》对妇女继承权的保护等一系列成果，以及共产党为宣传女工的经济权益、领导广东妇女进行了一系列的罢工等努力。

第四章分析了广东妇女获取婚姻自由和平等权的情形。文章指出了广东妇女

争取婚姻自由和平等权是在全国的大背景下发生的；分析了近代广东传统婚俗的陋习；指出共产党为了争取妇女的支持采取了相对激进的婚姻措施，国民党主张结婚和离婚的自由并颁布了法律，但是广东出现了法律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不得不迁就地方实情而同婚姻自由平等的本意相悖的情形；最后阐述了广东地区试图从规范结婚礼仪的角度去实现婚姻自由和平等的努力。

第五章着眼于广东妇女参政情形的讨论。本章分析了 20 世纪 20—30 年代广东妇女参政的历史背景是复杂多样的；阐明了广东妇女对国民革命的积极支持的态度和在国民会议与在国大代表竞选中的积极表现，也指出了国民党政府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妇女结社权的态度由开始的支持转为后来的限制；最后阐述了共产党发动妇女参加政治斗争、组织赤色工会和鼓励妇女参与政权的实践。

第六章主要分析了当时特殊群体的妇女的权利问题。近代广东有不少的特殊群体妇女，主要包括婢女、娼妓、瞽女和被溺之女婴。本章分析了从制度上废除婢女和娼妓的必要性，阐明了当时社会所采取的一系列救济措施；也分析了当时社会为了救助瞽女和禁止溺女，民间和政府所作的努力，指出其严谨的程序显然有利于对特殊群体女性权利的保护。

结论部分则对全文作了总结。首先，指出 20 世纪 20—30 年代广东妇女同以前相比所取得的法律上的成就，并着重强调了实际权利与法律权利相比还相去甚远并影响至今；其次，阐明了近代广东妇女争取权利的斗争缺乏统一的组织和领导；再次，揭示了近代广东妇女权利运动从属于民族民主革命，具有明显的工具性价值并最终服务于政党政治利益的需要；最后，指出尽管近代广东妇女权利的争取仍然有“男性特色”，但是已经受到相当的削弱。

Abstract

In the 1920s–1930s, the movement of Canton women seeking rights was one of important parts of seeking “human rights” in China. It brought about profound influence to Canton women’s political, economic, cultural rights and social status. To make clear the relevant condition of Canton women’s rights is beneficial for us to master the change of women’s rights and basic characteristics and we can also see its defects clearly. At last we can learn much from Canton women’s rights history and make the best use of it to serve the contemporary constru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author discussed the condition of Canton women’s seeking rights movement and reflect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anton women’s rights. The paper can be divided into seven parts.

In chapter one the author probed into the background of women’s rights, pointed out that on the one hand, it was the result of modern Chinese economy development, on the other hand, it was the product of modern Chinese trend of thought of “human rights” influenced by western countries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author tried to find the internal factors of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and think the anti–traditional factors provide the native resources for the producing of women’s rights.

In chapter two the author expounded Canton women’s educational rights, traced back the relevant condition of women’s educational rights, analyzed the background of Canton women’s educational rights, pointed out that in Guangdong there was a relatively good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environment under which different kinds of women schools arose. However the women’s education in cities is more concerned than the condition in country and that public power tried to infiltrate women’s education.

In chapter three the author clarified the efforts of Canton women to get the economic rights. The author expounded the possibility and necessity of Canton women getting economic rights, analyzed “the women combing by themselve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economy, probed into the legal rights such as “Women Movement Draft Resolution”, “Factory Law” and “Law of Succession” in Civil Code gotten by Canton women through the leading of Kuomintang; however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propagated women’s economic rights, strengthened uniting women in work and led the women to strike for economic interests.

In chapter four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condition of Canton women striving for marriage freedom and equality, pointed out that it occurred under the whole national background.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corrupt customs in traditional Canton marriage, pointed out that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dopted relatively radical policy in order to get the support from women, clarified that Kuomintang maintained the freedom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and pointed out the practical change against marriage freedom and equality in Canton to yield to the social practical necessity. At last the author clarified the standard marriage ceremony was advocated to get the marriage freedom and equality.

In chapter five the author focused on discussing the situation Canton women took part in the politics, pointed out that the situation Canton women participated in politics is sophisticated, clarified the Canton women’s active attitude of support to “Guomin Revolution” and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National Conference and the running for deputies of National Congress, analyzed the change of women association rights from being supported to being limited by Kuomintang in order to maintain its interests. At last the author clarified that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mobilized the women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s, organized Red Union and encouraged women to take part in political power.

In chapter six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rights the special women group should have. There are many special group women in modern Canton, including servant – girls, prostitutes, blind women and the drowned girls etc.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necessity of abolishing the institutions of servant–girls and prostitutes, clarified the lists of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analyzed the efforts taken to save blind women and forbid

drowning girls and pointed out the strict process is beneficial to guaranteeing special group women's rights.

In the ending part, the author made a summary. Firstly the author pointed out that Canton women in 1920s-1930s made more legal success compared with before and emphasized that there was a big distance between practical rights and legal rights and the influence exists until now; secondly the author pointed out that the movement for Canton women's rights lacked of unitary organization and leading; thirdly the author emphasized the movement for modern Canton women's rights was subordinate to national revolution and democratic revolution, had instrumental value and at last served the necessity for political party's interests; at last the author pointed out although the movement for Canton women's rights ha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ale as had in other places in China, it was weakened to some extent.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对象	1
二、选题的意义和可行性	3
(一) 选题的意义	3
(二) 可行性	5
三、研究现状	6
四、采用的研究方法	13
(一) 历史学的实证方法	13
(二) 法理分析的方法	13
(三) 比较的方法	14
第一章 近代妇女权利的产生	15
第一节 生产方式的变化	15
第二节 西方人权思潮的输入	19
第三节 中国社会反传统思想的滋长	24
第二章 教育权的凸显	27
第一节 近代广东妇女教育兴起的背景	27
第二节 妇女教育的成就	30
一、20 世纪 20 年代以前的妇女教育	30
(一) 教会女学首开女子学校教育的先河	30
(二) 中国自办女学的情形	31



(三) 大学开放女禁, 中学男女同校	33
二、20 世纪 20—30 年代的广东妇女教育	34
第三章 经济独立权	42
第一节 经济独立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42
第二节 争取工作权与职业平等权	46
一、20 世纪 20 年代以前中国妇女劳动和职业情形概述	46
(一) 妇女职业状况概述	46
(二) 产业女工在劳动中的比例越来越大	48
(三) 女工的工资很低, 工作时间很长, 劳动强度高	49
二、20 世纪 20—30 年代广东妇女争取劳动权的斗争	52
(一) 广东“自梳女”现象的经济分析	52
(二) 国民党与妇女劳动权、职业平等权的争取	54
(三) 共产党与妇女劳动权的争取	59
第三节 争取财产权	62
一、国人对妇女财产权和继承权的认识	62
二、广东妇女争取财产权和继承权的舆论高潮	64
三、妇女争取财产权的实践形态	67
第四章 婚姻自由和平等权的吁求	70
第一节 婚姻自由与平等权的产生	70
第二节 对传统婚姻制度的揭批	73
第三节 对新式婚姻家庭的讨论与憧憬	77
一、恋爱和婚姻的讨论	77
二、男女自由社交的争取	80
三、关于离婚自由的探讨	81
四、恋爱与革命	84
五、家庭的改良	85
六、对寡妇“再醮”的讨论	86



第四节 妇女婚姻自由权的争取	88
一、广东传统婚俗陋习是对婚姻自由权的反动	88
二、中共争取妇女婚姻自由权的努力	90
三、国民党保护妇女婚姻自由权的努力	91
四、改革不良婚俗，倡导新式婚俗	100
第五章 参政权的尝试	106
第一节 20 世纪 20 年代以前妇女参政概况	106
一、参政背景	106
二、参政概况	109
第二节 20 世纪 20—30 年代广东妇女参政理论和妇女 解放前途的讨论	111
第三节 国民党与广东妇女参政	118
一、妇女追求自由、平等和解放是与国民革命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118
二、国民党领导下的妇女参政实践	122
第四节 共产党领导下的广东妇女的参政实践	135
第六章 特殊女性群体的权利问题	139
第一节 废除奴婢与妇女人权保护	139
一、中国历史上废除奴婢情况概略	139
二、废除奴婢的努力	140
(一) “奴婢制度为人道所不容，国法所不许”	140
(二) 废除奴婢的努力和成就	141
第二节 废娼与妇女权利的保护	149
一、近代废娼运动的兴起	149
二、20 世纪 20—30 年代广东的废娼与妇女人权保护	151
(一) 娼妓制度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必须废除	151
(二) 废娼的实践	156
第三节 安置瞽女	160



第四节 禁止溺女	164
结 论	169
参考文献	179
一、文献类	179
二、报刊类	180
三、著作类	180
四、学术论文	182
五、国外学术专著和论文	185
后 记	186

绪 论

一、研究对象

近代以来，西学东渐之风日盛，广东成为受西学影响最早最深的地区之一，也是近代民主革命运动的策源地，新旧思想、观念在这里的交锋比其他地区更加剧烈。在西学的冲击和影响之下，近代中国人权问题开始凸现。自由、平等、民主等观念渐次成为中国先进知识分子的理想追求，而广东则是追求这一理想的前沿阵地。引领中国近代新思想的代表性人物容闳、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都出生在广东，这并非偶然。他们在追求国家独立与富强的同时，也对自由、平等、民主等人权思想给予了高度关注，在近代中国掀起了人权启蒙的高潮，对近代中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如果说人权在近代中国是颇为引人注目的问题，那么妇女权利则是这个问题的核心之一。

所谓妇女权利，是指妇女作为人类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所应享有的权利。既然人权的主体是人，那么毫无疑问，它应该包括一切人：不仅包括男人，也包括女人；不仅包括老人，也包括小孩；不仅包括普通人群，也包括特殊人群等。妇女是人权主体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作为人依其本质和尊严而平等地、完整无缺地享有人权所赋予她们的权利，“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当中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①，因为人权是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等差别而平等地适用于每个人的权利，简单说就是：只要是人，就都应该享

① 孙萌：《妇女人权实现障碍研究》，见徐显明主编：《人权研究》第1卷第463页，山东人民出版社。



有其应该享有的权利。

基于以上分析,可否这样来界定妇女权利:所谓妇女权利,是维护妇女的人格和尊严,实现妇女的人身价值和取得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的各种权利的总称。

此外,我们常常提到的“妇女解放”也和争取妇女权利有很紧密的联系,但是前者更多针对的是无产阶级的妇女解放运动。

妇女占人类的1/2,但是由于历史传统的原因,中国妇女长期以来处于被压迫、被奴役、被束缚的地位,女性权利长期得不到重视和彰显。直到戊戌维新时,近代意义的妇女才开始被关注。虽然从戊戌维新一直到辛亥革命时期,女性权利问题被不断地讨论、关注(这一时期也被称为妇女权利运动的第一阶段),但是由于袁世凯政府对女性权利的压制^①,加上民初孙中山临时政府和国民党迫于国际国内形势的影响,对妇女权利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采取消极的态度,^②曾经取得的一些女性受教育权、参政权等最终消逝殆尽。虽然“五四”时期,女权运动再一次兴起,“然而八年‘五四’之运动,只能够影响到一部分之妇女群众,只及于一般小资产阶级及资产阶级妇女。至于一般劳苦妇女群众则完全不知道是什么”^③。

妇女权利从道德权利转变为法律权利,并最终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落实,是在20世纪20—30年代中期,这段时期也可以称为妇女权利的黄金时期。当然,这一权利的获得,可以说是前一阶段妇女权利斗争的继续,同时又是对前一阶段女性权利运动的发展和深化。笔者打算以全国和广东历史为背景进行考察,将20世纪20—30年代整个广东的妇女权利作出专题探讨。

① 参阅何黎萍:《民国前期的女权运动》第28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未刊博士论文,1996年。

② 参阅李细珠:《性别冲突与民初政治民主化的限度》,《历史研究》第69~83页,2005年第4期,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③ 蓝裕业:《“三八”节与妇女运动》,见《工人之路特号》,1926年3月5日、6日。



二、选题的意义和可行性

(一) 选题的意义

马克思曾经说过：“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丑的也包括在内）的社会地位来精确衡量。”^①恩格斯也充分肯定了傅立叶提出的“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标准”^②。中国传统社会妇女地位低下是不争的事实，传统社会的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所谓“三从四德”、“女子无才便是德”、“女不言外”、“重男轻女”等陋习在现代社会仍然有或多或少的影响。

在现代中国，人权入宪无疑会对中国的人权建设带来较大的推动力，但是，只有在真正弄清楚历史的前提下，我们才谈得上真正的进步。笔者选取20世纪20—30年代的广东妇女权利进行考察，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首先，广东具有独特的文化观。在传统中国社会，广东一直被视作“蛮夷”之地，受儒家文化、纲常礼教的影响相对中原地区要小一些。在这种环境下，女性的自立意识相对更强，以自明末至全国解放初期都广泛存在的“自梳女”、“不落夫家”现象最为典型。

其次，广东所属的岭南文化是海洋文化，历来商品经济比较发达^③，有利于培养人与人之间的“平等”精神。因为商业贸易的基本精神就是“平等”、“互利”、“意思自治”，在这种精神的长期濡染下，人们待人接物的观念有可能慢慢地发生改变，并最终形成人与人之间的“平等”精神。

再次，广东也是西风东渐最早的地区之一，其受西方人权思想的影响也相对更深，广东的妇女权利运动无疑也是具有代表性的；再加上广东历来是一个充满自由气氛、具有浪漫情调的地方，这就使得广东的妇女权利运动更增加了一些与众不同的特色。

第四，20世纪20—30年代的广东政治相对开明。20世纪20年代的广东国

① 马克思：《共产党宣言》单行本第2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250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③ 广州在唐宋时期就是重要的对外贸易港口，也是中国海上“丝绸之路”的发源地。到了清朝，在鸦片战争之前，更是中国对外交往的唯一合法港口城市。



民政府与全国其他地方相比,以开放、民主和激进著称,颁布了许多保护人权的措施,其中也包括对妇女权利的保护。20世纪30年代的广东处于有儒将之称的“南天王”陈济棠的统治之下,在其执政期间,广东的经济迅速发展,教育事业包括妇女的受教育权等也受到高度重视,弱势群体妇女的权利也受到了相应的关注。这些情形,从全国范围来看具有很强的典型性。

第五,20世纪20—30年代是妇女权利的黄金时期。这一时期的广东继承“五四”的“人权”精神,把口头上的呼吁转变为法律上的权利,并开始付诸实践,其相关情形无疑是值得关注的。

综上,如果把“黄金时期”的拥有自身独特文化的、相对开放、开明、进步并且长期受到商品经济精神濡染的广东的妇女权利弄清楚,就可以比较清晰地推知当时整个中国妇女权利的走向和趋势,也可以为当今的人权建设提供极具价值的历史借鉴,意义非凡,这也是笔者选择本论题的基本动因。

然而,目前学术界对妇女权利史的研究现状很不乐观。现有的文论,要么是从全国范围的角度来研究,要么是研究某些著名人士的妇女权利思想或活动,要么是研究某一权利领域,比如参政权、教育权等;从时间上来看,大多数的论著主要集中在清末民初(大约到“五四”时期)这个阶段,民国时期的妇女权利研究相对薄弱,研究某个地区、特别是“五四”以后某一地区的妇女权利思想或者活动的还比较少。其实,我们不仅仅需要从全国范围来把握,也需要从局部地区进行把握,对历史进行细致化的分析和研究,才能更加准确地把握事物的真象,也才有可能为现代社会提供真正的历史借鉴。从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在重视普遍性的同时,更应该重视事物的特殊性,只有这样才能把握住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本质,这也是笔者选择本论题的另一原因。

笔者拟通过对广东近代妇女权利相关历史事实的重新建构阐明以下问题:20世纪20—30年代广东妇女获得了什么样的权利?有哪些特点?有什么缺陷?妇女权利的获得同当时全国和广东的社会背景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同西方的女权运动相比较,有什么重大区别?等等。



笔者最终想说明的是：近代广东妇女权利的发展结果是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既受世界女权运动的影响，又具有自身的特色，既受近代以来的大的政治形势的影响，也受地方社会状况的制约；国民党因为政治需要作出了努力，制定了大量的法律规范，推动了对妇女权利的保护；近代的军阀割据在整体上对国家发展是不利的，但也不排除个别军阀基于个人素质较好和施政方略得当，适当地推动了本地妇女权利的扩展。^①广东独有的“自梳女”现象体现了珠江三角洲地区妇女追求自身权利的特色；在提倡婚姻自由的同时，广东政府鼓励改革婚俗制度也是从程序上为保护妇女婚姻自由和平等权所作的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努力；此外，在国民党主要统治城市的时候，共产党也展开了对乡村的影响，并且为了争取妇女的支持，也开展了很多保护妇女权利的运动，有的至少从理论上来看是做得很彻底的。

但是，当时广东的妇女权利保护有很大缺陷，主要体现在法律上的要求和实践中的情形有很大的差距。而且这种宣扬妇女权益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利益、民族利益的带有集体主义、国家主义印记的模式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能促进妇女集体权利的保护和发展；另一方面，它也会反过来阻碍妇女个人权利的进一步取得，体现了公权对私权领域的侵犯。妇女权利运动是分散的不独立的，缺乏共同的组织和领导，虽然仍具有“男性特色”，但是已经受到大大削弱等。

（二）可行性

本选题是笔者在认真搜集了关于广东 20 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代中期妇女权利方面的文献资料^②、参考了学界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选择。选题涉及了法学、历史学、社会学、政治学等相关领域，同时也和本人的兴趣爱好紧密联系在一起。这既符合当今跨学科研究的总体趋势，也能充分兼顾自己的兴趣。同

① 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期到 30 年代中期，在“南天王”陈济棠控制时，妇女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和经济权等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不仅仅扩展了一般妇女群众的权利，而且也涉及弱势群体妇女的权利的保护，包括童养媳、婢女、妓女、瞽女和被溺女婴的权利。

② 比较重要的有 1920~1936 年的《广东省政府公报》、《广东省行政周刊》、《广东省政府周报》、《广东妇女运动历史资料汇编》第 1~8 辑、《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广州《民国日报》（1921~1936 年）、《新海丰》、《雄声》、《妇女之声》、《广东群报》、《广东青年》、《广东妇女解放协会会刊》、《陆安日报》、《工人之路特号》等。